

附件 1

东莞市寮步镇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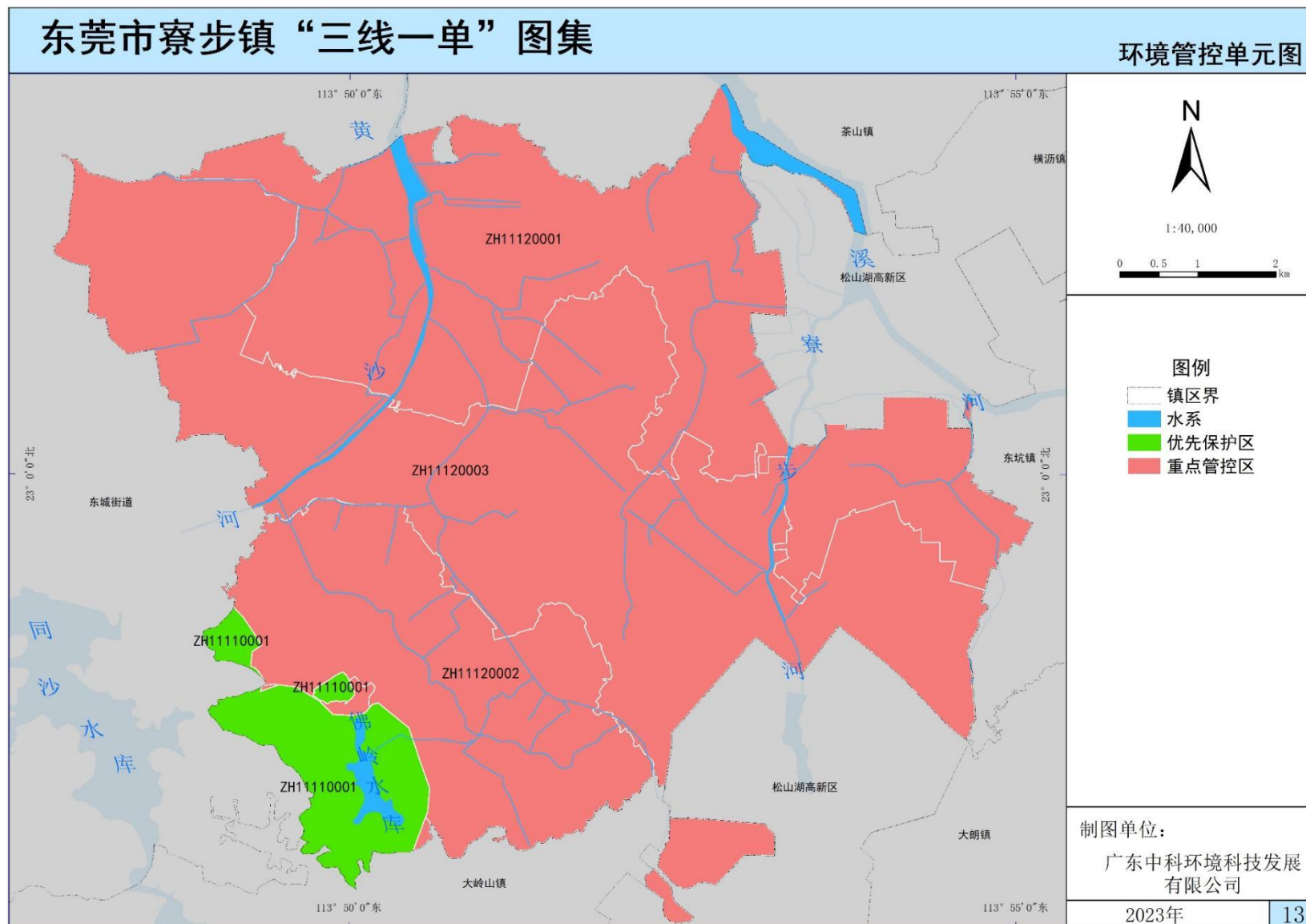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3.41	4.70	0.13	0.18	3.54	4.88

附件 2

东莞市寮步镇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量 （个）	面积 （km ² ）	比例 （%）	单元数量 （个）	面积 （km ² ）	比例（%）	单元数量 （个）	面积 （km ² ）	比例（%）
1	4.13	5.69	3	68.40	94.31	0	0	0

东莞市寮步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4

东莞市寮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11110001 佛岭水库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110001	佛岭水库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寮步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10 类有限人为活动。					
	1-2. 【生态/禁止类】禁止在同沙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1-3. 【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4.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 【生态/综合类】 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1-6. 【大气/禁止类】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能源资源利用	/

ZH11120001 寮步北部工业组团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120001	寮步北部工业组团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寮步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完善园区配套设施，以现代化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为主体，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包装印刷及汽车配件等产业。					
	1-2. 【水/综合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黄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动水质改善。					
	1-3. 【水/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4.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寮步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5. 【大气/综合类】寮步镇建设项目 VOCs 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6. 【大气/限制类】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关停。					
	1-7.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8. 【土壤/禁止类】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9.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1-10. 【土壤/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污染物排放 管控	2-1. 【水/鼓励引导类】工业废水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严的指标要求（行业排放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严的指标要求。
	2-2.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集聚区外现有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将高 VOCs 含量的生产线改建为低（无）VOCs 产品生产线。
	2-3. 【大气/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印刷、制鞋行业以及工业涂装项目必须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石化和化工行业要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的使用。
	2-4. 【大气/鼓励引导类】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火电、石化、化工等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5. 【土壤/鼓励引导类】鼓励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2-6. 【土壤/鼓励引导类】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2-7. 【土壤/限制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 防控	3-1. 【风险/鼓励引导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2. 【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3. 【风险/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寮步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3-4.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3-5. 【土壤/鼓励引导类】针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地储备机构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照《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方案》的规定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3-6. 【土壤/鼓励引导类】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在拆除活动前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组织编制包含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在内的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能源资源 利用	4-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寮步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4-2. 【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4-3.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4-4.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按市下达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4-5. 【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要达到 60%以上，漂染、制革、洗水、湿式印花等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50%以上，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85%以上，其他涉水排放行业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 50%以上。

ZH11120002 寮步南部工业组团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120002	寮步南部工业组团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寮步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承接松山湖产业园研发功能的外溢，打造成为集科技研发、企业生产、产品展示于一体的城市生态科技型园区。				
		1-2. 【水/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3.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寮步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4. 【大气/综合类】寮步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5. 【大气/限制类】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关停。				
		1-6.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7.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1-8. 【土壤/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9. 【土壤/限制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10. 【土壤/限制类】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以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尚未完成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污染物排放 管控	2-1. 【水/鼓励引导类】寮步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2. 【水/鼓励引导类】工业废水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严的指标要求（行业排放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严的指标要求。
	2-3.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2-4. 【大气/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印刷、制鞋行业以及工业涂装项目必须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石化和化工行业要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的使用。
	2-5. 【大气/鼓励引导类】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火电、石化、化工等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6.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集聚区外现有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将高 VOCs 含量的生产线改建为低（无）VOCs 产品生产线。
	2-7.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2-8. 【土壤/鼓励引导类】鼓励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2-9. 【土壤/鼓励引导类】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2-10. 【土壤/限制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 防控	3-1. 【风险/鼓励引导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2. 【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3. 【风险/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寮步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3-4.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3-5. 【土壤/鼓励引导类】针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地储备机构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照《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方案》的规定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3-6. 【土壤/鼓励引导类】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在拆除活动前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单位组织编制包含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在内的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7. 【土壤/鼓励引导类】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能源资源 利用	4-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寮步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4-2. 【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4-3.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4-4.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按市下达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4-5. 【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要达到 60%以上，漂染、制革、洗车、湿式印花等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50%以上，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85%以上，其他涉水排放行业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 50%以上。

ZH11120003 寮步城镇生活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120003	寮步城镇生活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寮步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通过新行政中心、商业中心的建设和旧城区的改造升级，完善城区居住功能，全面提升区域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文化娱乐等服务功能。					
	1-2. 【水/综合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黄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动黄沙河水质改善。					
	1-3.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寮步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4.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5.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1-6. 【土壤/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7. 【土壤/限制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8. 【土壤/限制类】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以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尚未完成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水/综合类】寮步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2-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2-3. 【土壤/鼓励引导类】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2-4. 【土壤/鼓励引导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 防控	3-1. 【风险/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寮步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3-2.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3-3. 【土壤/鼓励引导类】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能源资源 利用	4-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寮步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4-2.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4-3.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按市下达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